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

Standard of aircraft noise for environment
around airport

UDC 534.836
:629.113

GB 9660--88

本标准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(试行)》，控制飞机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危害而制订的。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的环境标准。
本标准适用于机场周围受飞机通过所产生噪声影响的区域。

2 引用标准

GB 9661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测量方法

3 评价量

本标准采用一昼夜的计权等效连续感觉噪声级作为评价量，用 L_{wecpn} 表示，单位为 dB。

4 标准值和适用区域

适用区域	标准值
一类区域	≤ 70
二类区域	≤ 75

一类区域：特殊住宅区；居住、文教区。
二类区域：除一类区域以外的生活区。
本标准适用的区域地带范围由当地人民政府划定。

5 测量方法

- 5.1 本标准是户外允许噪声级。测点要选在户外平坦开阔的地方，传声器高于地面 1.2 m，离开其他反射壁面 1.0 m 以上。
- 5.2 测量方法、计算方法、测量仪器等按 GB 9661 的规定执行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大气处提出。
本标准由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大瑞、蔡秀兰、张玉海、赵仁兴、郭秀兰。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

国家环境保护局 1988-08-11 批准

1988-11-01 实施